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貴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重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9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魏正杰

法　　官　林信宇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書　記　官　林義盛

通　　譯　陳志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莊佳瑋　　到庭

檢察官彭郁清　　到庭

檢察官林宜賢　　到庭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到庭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到庭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李承貴　　男(民國54年2月3日生)

691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5289698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1號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今天早上剛剛得知，我們的備位國民法官編號1 ，在來開庭的途中，與人發生擦撞的車禍事故，現在其正在現場處理，目前得知，他本人還好，沒有事情，但是詳細的細節我們不清楚，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們國民法官備位的部分，缺少一位，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5條的規定，擔任國民法官之後，有下列情事，法院要做出處理，這種情況，原則上我們要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還要聽取國民法官及其本人的意見，這個程序是不公開，等一下，我們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到評議室去做聽取意見的程序，不能到庭的備位國民法官，有請書記官與其本人聯繫，今日現在無法到庭，可能今日無法到庭，會以電話紀錄附卷，程序的部分要由合議庭來處理，國民法官其他人先在法庭等待，請檢辯雙方至評議室內進行評議。

審判長諭暫休庭。【09時08分】

【09時13分】合議庭及檢辯雙方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經剛剛與檢辯雙方評議之結果如下：

一剛剛進行的是聽取當事人、辯護人等之意見，先說明一下，關於法條有規定，要聽取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事發當時已經有與其聯繫，除了等待救護車以外，可能還要去分局製作筆錄的後續程序，雖然沒有明白表示能到或是不能到庭，顯然發生這種意外事件，還有程序要進行，不宜馬上來開庭，如果要等其開庭，今天的程序要延後相當時間，依據剛剛聽取意見，及本院合議庭評議之結果，認為編號1 備位國民法官因為發生不可抗力的事至不能執行職務，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 項第8 款的原因，裁定解任備位1 國民法官的職務。

二因為備位1 國民法官的名額缺額，所以依照國民法官法的

692

規定，由編號2 的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為備位編號1 的國民法官，請編號2 的國民法官的座位移至編號1 備位國民法官的位置。

點呼證人陳清文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事項。

證人答

陳清文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證人與被告間若有配偶、或曾經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兩親等日姻親、或是家長、家屬關係，或證人與被告間訂有婚約、抑或被告與證人一方係他方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他方之法定代理人者；若證人與被告間有上揭親屬、利害關係，可以拒絕作證，是否有以上情形？

證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證人陳清文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以下係林宜賢檢察官問證人）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是否是本案到場的處理員警？

證人陳清文答

是的。

林宜賢檢察官問

當天是如何知道要到現場處理？

證人陳清文答

當天是110勤務中心通報說有發生打架情事才去現場。

林宜賢檢察官問

勤務中心通知你現場有案件時，有無詳細跟你說明是什麼樣的案件？

697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只有說有人打架。

林宜賢檢察官問

在勤務中心通知你時，有無跟你說肇事者是誰？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到場以後當天處理情形如何？

證人陳清文答

我當天到現場的時候並無發現打架的情形，所以我依照勤務中心留給我的報案人的資料聯繫到報案人，然後發現是對面雜貨店的老闆張文泰，我就去問張文泰當天發生什麼事情才報警，但張文泰要我去問人在現場的李承貴，所以我就去問李承貴，但是李承貴當時只有一直跟我說隔壁有人打狗，然後說他自己手有受傷，我就跟著他往他家巷子裡走去，但是他當下都沒有講說剛剛發生了什麼事情，及其手臂傷勢如何造成，所以我又跑出來巷口詢問商店的老闆張文泰當天到底是誰打架，張文泰才跟我說應該是王建豪和李承貴打架，後來我在巷口詢問張文泰的時候，有一個王建豪的友人來看看有沒有警察來了，所以我就跟著那一個人到了王建豪家，這時候發現王建豪坐在他家裡，然後王建豪告訴我說隔壁的李承貴打他，當下我並無發現其身上有明顯的傷勢，我就告訴王建豪說如果你有受傷的話要去看醫生，然後可以到派出所來提告，過一下子王建豪就說他身體不舒服，所以我就通報所內的同事協助他就醫，後續就是救護車載他去醫院，當天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去問雜貨店老闆張文泰的時候，張文泰有無告訴你說打架的情形是如何、是誰叫他報警的？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講。

林宜賢檢察官問

剛才你說後來張文泰請你去問人也在現場的被告，你有說你跟被告有一起走一段路，然後被告跟你說隔壁有人打狗，他有受傷，你就跟著他往他家的巷子走去，這段過程中，被告有跟你說他就是打人的人，或是他有自承一些他自己的犯罪事實嗎？

證人陳清文答

都沒有，他當下都沒有說發生什麼事情，也沒有講他手臂傷如何造成的。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與被告行走的這段過程中，你有無曾經懷疑被告可能就是肇事者？

證人陳清文答

根據辦案的經驗，我有猜測也許他是其中一造的當事人。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只是懷疑他可能是打架的當事人，不過他是否是嫌疑人，你當下有無辦法確定？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辦法。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是在何時才確認被告就是打人的人？

證人陳清文答

之後要通知來製作筆錄時候才知道。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剛才還有說你那時候因為都不清楚誰是肇事者，所以你又返回去問張文泰是什麼情形，張文泰告訴你是被告跟死者打架，那時候張文泰有無跟你說是因為被告跟他說被告跟死者打架請他報警他才知道這件事情的？

證人陳清文答

當下沒有講。

林宜賢檢察官問

695

張文泰只是告訴你死者跟被告打架的事情，有無說是被告叫他報警的？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問證人，主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證人）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剛才說是110勤務中心通報你這個打架事件？

證人陳清文答

是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報案人跟110勤務中心說的報案內容，你有無聽到？

證人陳清文答

我沒有聽到，因為是勤務中心轉知，所以我不清楚。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報案人有無跟110勤務中心講犯罪的人是誰、案發經過？

證人陳清文答

我不清楚，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110勤務中心接電話的人是否也是警察？

證人陳清文答

是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是否其也是有偵查權限的人？

證人陳清文答

對，理論上是。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當天一開始看到被害人王建豪的情況如何？

證人陳清文答

我當天就是在他家裡遇到他，當下他的意識是清楚的，還是

可以跟我交談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當時你看到王建豪時其是否是正常？

證人陳清文答

看起來是正常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他當時身上有無穿衣服？

證人陳清文答

沒穿衣服。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當時有無看到他全身有血跡？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看起來是正常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沒有問題，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以下係林宜賢檢察官問證人）

林宜賢檢察官問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時，是否會登記誰是肇事者、誰是被害人、時間、地點？或是只是單純登記在某時、某地有發生這件事就直接通報派出所員警處理？

證人陳清文答

這一件我只知道他只有說報案人是誰及發生的地點，並沒有說肇事者是誰。

檢察官林宜賢起稱：沒有問題，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對證人行覆反詰問。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證人）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對於勤務中心其作業細節是否清楚？

證人陳清文答

我不清楚。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所以勤務中心自己的紀錄裡面，有無可能有記載到事發經過及當事人報案人的人名？

證人陳清文答

這我不清楚，要問勤務中心。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起稱：沒有問題，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要對證人陳清文進行對質詰問？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要問證人？

編號1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當被害人說不舒服你幫他叫救護車時，你有無陪同他在現場等到救護車到達，送他上救護車？

證人陳清文答

有，我有等到救護車到達，然後看著他上救護車。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等待的時間？

證人陳清文答

我是7點左右到場處理，他約莫快9點時才送醫。這是含前面處理詢問一些事情的時間。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698

這將近二個小時的時間，被害人一直都在你身邊？

證人陳清文答

對。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在那段時間，你們有無至發生鬥毆的現場？

證人陳清文答

因為我走進去巷子往被告及被害人他們家走的時候，其實巷子內就有一些殘留的木椅腳或碎片之類的。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在現場發現血跡？

證人陳清文答

後來採證時才看到。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當場沒有發現，在被害人送醫這段時間其也無流血？

證人陳清文答

看起來是正常的。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可以推論現場的血跡其實是在鬥毆這段期間發生的，而不是他們鬥毆結束後被害人在現場留下的，是他們在鬥毆過程中產生的血跡？

證人陳清文答

當下我不敢做推論，但如果就事後的調查看起來是這樣。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覺得會有這樣的血跡量，無法從被害人身上看出端倪？

證人陳清文答

我想會不會他自己有處理過，因為我當時現場看到就是他看起來是正常的，也許是他自己有先處理過。

編號2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3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

699

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4國民法官問
當你到現場時，你看到被告其意識是否清楚？
證人陳清文答
看起來是正常。
編號4國民法官問
你將被告送醫時，有無做酒測？
證人陳清文答
當下我聞到酒氣，但因為不是交通案件，不會對其酒測。
編號4國民法官問
是否會影響其犯案？
證人陳清文答
我不敢揣測這部分。
編號4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5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跟被告走一段路跟其講話時，其意識是否清楚到知道是做什麼事情？
證人陳清文答
我覺得還是清楚的，他只是身上帶有一些酒氣，但他應該還算清楚，對答都正常。
編號5國民法官問
身上有酒氣但不影響其思考及判斷？
證人陳清文答
當下我覺得是沒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6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當下你去跟死者問，你有無詢問他們是如何發生鬥毆的內容？

證人陳清文答

應該說當下我其實不知道他們有鬥毆，所以我只是跟他說如果他有受傷的話要趕快去看醫師，因為是他自己說李承貴打他，那如果他有打的話可以去驗傷到派出所提告傷害。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死者有主動說他們兩個有打架？

證人陳清文答

是的。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他有無說為什麼打架？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的兒子有說他當下有在死者的髮際線上看到血漬，當下你看到他是沒有穿衣服，可是他的頭上你有無看到任何血漬？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聞到死者身上有酒氣？

證人陳清文答

我沒有印象。

編號6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101

當天抵達本案現場，你第一個是跟那一位講話？

證人陳清文答

是雜貨店老闆張文泰。

審判長問

張文泰當時有無跟你說本件案發經過？

證人陳清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如何知道下一位要找誰講話？

證人陳清文答

因為張文泰請我直接去問李承貴。

審判長問

你有無問張文泰為什麼要去問李承貴？

證人陳清文答

我沒有問這個問題。

審判長問

你自己有無想為什麼要去問李承貴？

證人陳清文答

我猜也許就是因為他知道，後來我第二次問他他才跟我講是王建豪跟李承貴打架，當下我是不知道的。

審判長問

你去問李承貴時，李承貴是如何跟你說？

證人陳清文答

他都沒有跟我說什麼，他只有說隔壁有在虐狗，然後他自己的手臂有受傷，沒有跟我講到事情的經過。

審判長問

他跟你講了之後，你有無再去隔壁虐狗的那一位也就是本案的死者？

證人陳清文答

當下我沒有看到王建豪在那邊，因為李承貴並沒有明確說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還是跑回去找張文泰，後來我再問張文

泰時，才有另外一位王建豪的友人來看有沒有警察來，我才跟著那一位友人回到王建豪的家，才看到王建豪坐在他家裡。

審判長問

所以後來你有去跟王建豪講話？

證人陳清文答

對，就是後來有到他家裡跟他講話。

審判長問

你有無問王建豪其是否有跟誰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陳清文答

王建豪是說隔壁的李承貴打他。

審判長問

你當時是何時知道李承貴有打人的事情？

證人陳清文答

知道的話應該就是王建豪口述，但這時候我不敢肯定他們是有鬥毆。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詢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案發當天你接獲勤務中心的通知要出發去現場時，你只知道現場是有人打架，但不知道是誰跟誰打架？

證人陳清文答

是的。

受命法官問

以你從事警察的經驗，如果報案人撥打110，報案內容當中有明確的提到是某某人打了人，這樣子勤務中心在轉知員警時，是否會告知那個某某人的姓名？

證人陳清文答

一般應該是會。

受命法官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請陪席法官詢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907

勤務中心是說有人打架，有無提到說是鄰居打架？

證人陳清文答

只有說有人打架。

陪席法官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對證人陳清文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傳喚證人陳清文最主要是想證明被告當時並無想要自首的意思，請各位在聆聽證詞時區分報警及自首這兩件事情，從剛剛證人陳清文的證述可以看出被告並沒有要承認他是打人的人這件事情，有可能他報警是為了要說有人虐狗，或有能是說王建豪打他，總之他在現場並無要自首。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從剛才證人的證述可知道報案人是如何跟110勤務中心報案的，報案的內容其不清楚，所以不能排除報案人於報案當時就已經有告知110勤務中心打架的經過及打架者的姓名，況且報案人跟被害人及被告都是鄰居都認識，都知道他們的姓名，與一般不認識的人報案的情形不一樣，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在有疑點的狀況下，應該要有利於被告的認定。第二，剛才受命法官有問證人說通常的情況是怎麼樣，證人是說一般應該都會，證人也沒有待過110勤務中心，他講的話也不是很確定，不能因為這麼不確定的情況，就能認定報案人於報案時沒有講打架者的姓名。第三，大家昨天都有收到被告警詢筆錄的內容，可以知道確實是被告叫鄰居報警，而且被告事後都有來配合製作筆錄，表示被告有願意接受裁判的意思，所以綜合以上被告符合自首。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答

剛剛證人陳清文的證述來看，其是因為商店老闆張文泰報警才到現場，所以他第一時間到現場找到商店老闆張文泰，詢

問張文泰案發經過時，張文泰回答是說先問李承貴，張文泰從頭至尾並無目擊案發當時，所以根本不知道當時發生什麼事情，張文泰之所以會報警，是因為李承貴請其打電話報警，顯見張文泰於報警時，一定有陳明說案發經過是李承貴委託代為報警，否則不會員警到現場時告訴員警說案發經過直接問李承貴，足見被告委託他人報警應該也成立自首情形。

審判長諭知：證人陳清文作證完畢，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本案被訴事實進行訊問被告程序。

因為審判程序分為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及科刑資料兩個部分，此二個階段都會有訊問被告的程序，現在進行的是犯罪事實的證據調查，至於科刑資料調查部分會留待科刑調查再進行。雖然這兩者有時難以區分，但還是提醒檢察官、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在問被告問題時，予以注意及區分。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以下係林宜賢檢察官問被告）

檢察官林宜賢問

是否記得你跟王建豪發生衝突前做了什麼事情？

被告答

當天中午我在請客的地方有喝了2-3瓶啤酒，然後下午回家拜拜，後來我跟我太太吵架心情不太好，就把供桌打翻了，一些碗盤都弄碎了，後來我在清理的時候，剛好隔壁王建豪在虐狗，他們家的狗就一直叫，我覺得很煩，就過去跟王建豪說叫他不要打狗，可是他不理我，還嗆我說我打我家的狗關你什麼事，還講我以前就是都不敢跟他正面衝突，說我是「俗辣」，因為他這樣講我就不太高興，我就回他那你想怎樣，後來我就走到他們家門前，那時候我手上拿著畚斗，我就把我手上畚斗裡面的東西往他家庭院撒，然後把畚斗敲碎之後我走到他家門口，那時候他家門口有一張木椅，王建豪想要過來搶，因為我先拿到，我就把木椅敲碎之後，我們一人搶到一支椅腳，然後我們就開始互毆，在我們打架的過程中，因為我比較高，所以我順勢由上往下打，他的手有舉起

來阻擋，所以我也不確定我有無打到他的頭，後來他好像有受傷，然後就坐在牆邊那邊休息，他手有摸著他的頭，可是我不曉得有無流血，我就跟他說要不要報警，王建豪說不用，可是我覺得他已經好像有受傷的感覺，我說這樣不行還是要報警，我就拉著他的褲頭往巷子那邊走，然後請雜貨店老闆幫我報警。

林宜賢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不爭執事項1李承貴警詢筆錄）那時候你說你喝了啤酒之後，還有回家在客廳睡覺，後來是被狗叫聲吵醒？

被告答

對，我有在家睡覺，是有被隔壁的狗叫聲吵醒，常常發生這種情況。

林宜賢檢察官問

這樣是否會造成你的壓力，覺得好像每次休息的時候都被打擾？

被告答

對，因為我本身也很喜歡狗，所以聽他這樣虐狗我就心裡不太舒服，跟他講過很多次，他都不理我。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剛才有說你有拿畚斗走到死者的庭院前，你拿畚斗的手是哪一隻手？

被告答

我拿畚斗是用左手。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把畚斗內的東西倒往死者家中庭院，你是用哪一隻手？

被告答

也是用左手。

林宜賢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不爭執事項2警詢筆錄）那時候你在警詢筆錄說是用右手用力揮倒的，是否你在警察局那邊說比較正確？

被告答

706

沒有，因為我前面拿畚斗是用左手沒錯，我慣用手是右手，我右手是拿掃把，一開始是用左手拿畚斗沒錯，可是後來我搶到板凳之後把它敲碎，我再去拿椅腳才是用右手拿。我記得椅腳我是右手拿，但畚斗應該是用左手拿。

林宜賢檢察官問

警詢筆錄是比較接近案發時間，你那時候直接回答說是用右手拿，為什麼現在說法不一樣？

被告答

可能是因為我有喝酒所以我有點忘記了。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那時候喝酒之後神智是否清醒？

被告答

還算清醒。

林宜賢檢察官問

可否敘述一下，為什麼你原本手上有拿畚斗，但是後來拿到椅腳？

被告答

因為我看死者好像要拿板凳來攻擊我，因為我距離比較近，我就先去搶過來，然後把板凳敲碎。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有無想過其實畚斗也可以當作武器攻擊死者？

被告答

這個我沒有想那麼多。

林宜賢檢察官問

你當時有無想要叫救護車？

被告答

事後死者坐在那邊休息的時候，我有問死者說要不要報警，那時候因為我不確定他受傷的情況，所以我有想要叫救護車。

林宜賢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詢問被告。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被告）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跟被害人打架時，王建豪有無跌倒或是摔倒？
被告答
　　打架的過程中王建豪有跌倒。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他跌倒幾次？
被告答
　　我不太記得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最少有跌倒一次？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跌倒時被害人的頭有無撞到？
被告答
　　他的頭好像有撞到牆壁。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被害人頭的哪一個部位撞到牆壁？
被告答
　　我記得是後腦勺。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當時為什麼要叫張文泰報警？
被告答
　　因為死者那時候坐在他們家的牆邊，我覺得他好像有受傷，
　　所以我才想說請雜貨店老闆張文泰幫我報警。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報警是否是想要讓警察知道你們有發生打架的事情？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剛才警察作證時，說其到場時你只有告訴警察說你的右手臂有受傷，是否是因為當時警察只有問你你的傷勢如何？

被告答

對，警察有問我。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你才跟警察說你的右手臂有受傷？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警察剛才說其到場時你沒有告訴警察說有發生打架的情況，是否是因為警察沒有問你？

被告答

警察沒有問我，所以我就沒有主動提。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被告）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剛剛說到被害人是跌倒撞到牆壁，他當時是因為什麼原因跌倒？

被告答

因為我們兩個搶到椅腳之後就開始互毆，在打的過程中，他可能重心不穩然後就往後倒撞到牆壁。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你跟被害人有互毆，當時被害人朝向你攻擊時是朝哪個部位攻擊你？

被告答

主要就是往我的上半身打。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被害人向你攻擊幾次？

被告答

我不太記得了。

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本身有無受傷？

被告答

有，我手臂有受傷。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跟被害人王建豪是什麼關係？

被告答

我們是鄰居。

審判長問

你們做鄰居多久了？

被告答

好幾年了，大概有6-7年。

審判長問

平常你與王建豪之間的相處如何？

被告答

我們處不來，常常有衝突。

審判長問

大概都是為了什麼事情衝突？

被告答

最主要是他們家的狗，因為他常虐狗，那狗就會一直叫，我覺得很煩。

審判長問

你怎麼知道他常虐狗？

被告答

他都在院子那邊打狗。

審判長問

本件案發當天，你有無看到王建豪在虐狗？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你看到他是如何虐狗？

被告答

他就在院子那邊用腳踹狗。

審判長問

你看到王建豪用腳踹狗時，你當下如何反應？

被告答

我一開始不理他，可是他沒有要停止的意思，所以後來我受不了就跟他講，叫他不要再打狗了。

審判長問

後來你為什麼會拿椅腳去打他？

被告答

因為我手上原本是拿著畚斗，然後我發現他要去搶那個椅子，所以我就搶先一步把椅子搶過來。

審判長問

你搶過來的時候，是搶板凳椅？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那時候椅腳還沒有斷掉？

被告答

還沒，我搶過來之後就把它往地上砸碎。

審判長問

你為何要把板凳往地上砸碎？

被告答

因為他很兇，我怕他拿板凳來打我。

審判長問

後來你有無拿椅腳往他的方向揮打？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打了哪些地方？

被告答

我不太記得，因為我們二人各自拿椅腳互毆蠻久的，然後他有打到我，我也有打到他。

審判長問

你跟王建豪打來打去時，你有無發現王建豪身上有受傷的情形？

被告答

沒有，看不出來。

審判長問

後來有無看到王建豪身上哪裡有流血？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打王建豪的時候，你心裡在想什麼？

被告答

也沒有特別想什麼，因為平常他就蠻兇的，說實在我不敢對他怎麼樣，因為他蠻壯的，所以平常都是他在激怒我，那一天可能我中午有喝了一點酒，有點酒意，然後就是有點控制不住才跟他發生衝突。

審判長問

你的身高比王建豪高？

被告答

對，比他高。

審判長問

依照筆錄記載，被害人身高大概170公分，你身高大概多少？

被告答

我大概176公分。

審判長問

712

你有無認為你比王建豪高，你這樣打王建豪，對王建豪造成的傷害會比較嚴重？

被告答

我不覺得，因為我在打他的時候，他除了用椅腳擋外，他有用手去阻擋，所以我也不確定我到底是打到他哪些部位。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陪席法官詢問被告。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對被告訊問。

陪席法官問

你當時請張文泰報警時，你是如何跟張文泰說？

被告答

我跟雜貨店老闆張文泰說，我就只有跟他說請他報警，沒有說別的。

陪席法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請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各位國民法官，如果你對於案情或罪責之判斷有疑問，這時可以對被告就犯罪事實提問。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有要提問嗎？

編號1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覺得被害人有受傷然後去報警，你是依據什麼樣的程度來決定要不要報警？

被告答

因為我跟他衝突結束之後他坐在牆邊手扶著頭，所以我覺得

他是不是頭有受傷，我才問他要不要報警，他是說不用可是我覺得他好像有受傷，所以我覺得還是報警比較保險。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如果他看他站得好好的，你就不會報警？

被告答

他如果站得好好的，他可能還是會打我，我還是會去報警，因為他很壯，他可能會再打我，所以我還是會報警。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打到他無法還手才結束？

被告答

我們在打的過程中，他有幾次重心不穩，他要攻擊我的時候自己不小心跌倒，後來不曉得他是累了還是怎麼樣，他就坐在牆邊休息，那時候我們才停手的。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你覺得他有受傷你卻沒有想要去叫救護車？

被告答

我當下第一個反應是要報警，然後也有想要叫救護車，只是我想說請雜貨店老闆先幫忙報警。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就覺得就交給他處理，他一定會去叫救護車？

被告答

對。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不是覺得你請人報警這個事情，就等於你是在自首了？

被告答

是的。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就算你沒有說出其中的內容，就是叫人報警你就覺得你是在自首了？

被告答

我的認知是這樣沒錯，因為報警的話就是請警察到現場來處

714

理，應該就是符合自首的條件。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警察到現場時，你為什麼沒有主動提供警察一些關於之前打架的訊息？

被告答

可能我當下太緊張了，我一開始沒有想那麼多，是警察問我我才說的。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警察有問到是誰傷害他，然後你有主動說是你傷害他這件事情？

被告答

我是說我們二個打架，不是我打他。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他沒有主動問你，你就不會主動講，你是不是有抱持著一種僥倖的心態？

被告答

我當下蠻緊張的我忘記了。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對於最後造成被害人死亡，你會覺得這件事情最主要不是在你嗎？就是造成他死亡的結果，你覺得最主要問題不是你嗎？就是這整件事情，主要他的死亡不是你造成的？

被告答

這個我不確定。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不覺得是你造成的？

被告答

這個我不確定。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中午是喝什麼品牌的啤酒？

被告答

我喝好像是臺灣啤酒。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一時衝動的行為，如果是找其他理由像是喝酒或是跟老婆吵架，這種可能會造成你後來情緒不好的衝動行為，你是否會覺得這是逼不得已的事情？

被告答

一開始衝突是因為被害人打狗，然後我制止他，他就用三字經罵我，我們才有進一步的衝突。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你要提到喝酒及跟老婆吵架這些事情？

被告答

那是我跟他發生衝突之前心情本來就不太好了。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會覺得這些心情不好是你的責任嗎？你覺得你是要處理這些不好情緒嗎？還是這些其實也是你推託的。

被告答

這跟我後來跟王建豪的衝突關係不大，因為就算我當下心情沒有不好，他虐狗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我還是會去跟他講，叫他不要再打狗。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不是抱持著就是因為你很多心情不好的這些理由，來讓你傷害人的行為會減輕一點？

被告答

我沒有這種想法。

編號2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3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3號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跟被害人打架的過程中，他手持棍棒你打他，不是打他兩下，然後他拿著棍子要打你，你的手有受傷，你的手受傷是因為你要搶他手上的棍子扭打受的傷，還是你被他的木

棍棒揮到受傷？

被告答

我的手上的傷勢是被他的椅腳打到的。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警察第一次找到你的時候，你是告訴他說你被打？

被告答

對。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沒有說你打人，你只是說你被打？

被告答

這個我不太記得了。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下有要求要就醫嗎？

被告答

沒有。

編號3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4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拿椅腳去攻擊對方時，攻擊完畢後，是否王建豪跌坐在牆角下？

被告答

對，他坐在牆角下是我們雙方停止攻擊之後。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後續還有沒有再衝突？

被告答

沒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當下的意識是清楚的嗎？

被告答

當下他是清楚的，因為我有問他要不要報警。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都沒有看到他頭部流血的狀況？
被告答
那時候還沒有，我沒有看到。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想要報警的時候，你是要拎著被害人褲頭出去報警？
被告答
因為他說不要報警，我就強制拉著他的褲頭出去，因為我感覺他好像有受傷，我們家那個巷子救護車進不來，所以我才想拉他到外面去。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用哪隻手拉他？
被告答
哪隻手我不太記得了，可能是右手。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用右手拉他時，你左手是否有拿著東西？
被告答
沒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5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提示109年7月23日張文泰偵訊問筆錄第2頁）雜貨店老闆張文泰說「我出來時有看到他在巷口，在死者進來時，我隱約有聽到李承貴的聲音」？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告知：此部分未於準備程序中提出，故不列為本案調查之證據。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起稱
就剛剛國民法官提出張文泰的筆錄部分，不曉得為什麼有這

份筆錄，是否要排除在外。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證據排除。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對雜貨店老闆張文泰說要報警，有無跟張文泰明確講說就是我打了死者？

被告答

我沒有跟他說那麼多，我只有請他報警而已。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6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當下你跟王建豪發生鬥毆時，你想要幫王建豪叫救護車，為什麼不自己叫而要請他人叫？

被告答

因為當時我身邊沒有手機，而且救護車無法進我們家那個巷子，所以我才想要把王建豪拉出去馬路邊。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叫救護車跟救護車進巷子是二件事情，如果是你毆打他的行為，你也可以就走回你家或是拿他的手機報警或叫救護車，可是你是請別人幫你做這件事情，你當下是否覺得你不想跟這件事情有關？

被告答

王建豪的身上應該也沒有手機，因為他當時沒有穿衣服，然後我也沒有手機，所以我才想說要到外面請雜貨店老闆報警。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從頭到尾你都一直提說你沒有發現王建豪有流血的事情？

被告答

對。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但是你們現場及外面牆角都有發現血跡，為什麼你要一直強調你沒有發現王建豪有流血的事情？

被告答

因為那時候已經快7點了，天色比較暗，所以我沒有看清楚。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跟王建豪鄰居6-7 年的時間，對於王建豪相處上有不睦，你剛才有提到你是愛狗人士，看不慣他虐狗的行為，你是否知道虐狗這行為有動保法可以報警？

被告答

這我沒有想那麼多。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跟王建豪鬥毆的當下，你一直強調你不知道你打到王建豪哪裡，但其實你很清楚你是拿椅腳往王建豪頭砸下去，你一定會知道你是打到被害人的頭，不可能不知道，你打他頭當下你心理狀態是什麼？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有打到王建豪的頭，因為我是在鬥毆的過程中，他的手都有擋住我的椅腳，或是用他的椅腳來擋，所以我打到王建豪身體的哪個部位我不是很確定。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流血？

被告答

我手臂有一點流血。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要拉王建豪出去叫救護車，為什麼是拉他的褲頭？

被告答

因為王建豪沒有穿衣服。

編號6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

有。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有請張文泰去做報警的動作，警方到現場找到張文泰之後，張文泰跟警察說去找李承貴，後來警察才去找你，你當初請張文泰報警，你沒有跟張文泰說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為什麼張文泰會跟警察說去找李承貴？

被告答

我請雜貨店老闆報警，我好像有跟張文泰提到因為我跟王建豪打架，王建豪好像有受傷，才請張文泰報警。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依據你筆錄記載的情形，事發當時你的意識還算清楚？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你製作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時，有無受到強暴脅迫或不法侵害？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當時製作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時，都是依照你自己的意思陳述，然後由記錄人員記錄下來？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時間過那麼久了，是不是你當時的記憶會對於當時發生的事情比較清楚？

被告答

沒有，不太清楚了。

審判長問

當時因為離事發比較近，發生了馬上有警察及檢察官問你，

是否當時對於事發的經過會比較清楚？

被告答

當下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喝酒的關係，其實警察在問我一些事情的時候我不太記得。

審判長問

你是現在不太記得或是當時不太記得？

被告答

現在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

你是否知道人體頭部是很重要的器官，裡面包含人的生命中樞？

被告答

知道。

審判長問

你是否知道你當時拿著實木椅腳往頭部敲下去，會使對方發生比較嚴重的傷害？

被告答

當下衝突的時候我沒有想那麼多，而且我只是想教訓他，我沒有想要對他怎樣。

審判長問

既然如此，為何你不打王建豪其他部位？

被告答

有，在過程中我也有揮擊他身體其他部位。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訊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你知道人體哪個部位受傷會變成植物人？

被告答

頭部。

受命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要教訓對方，為什麼教訓對方要往對方頭部打？

被告答

我當下根本就忘記我到底是有打他身體的哪個部位。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下打完王建豪，你後續有去瞭解王建豪就醫之後其受傷的一些傷勢？

被告答

有，我有去醫院看他，然後我也有支付全部的醫藥費。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當下王建豪的意識是否清楚？

被告答

他在醫院的時候還是清楚的。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之後知道被害人死亡，你心裡的想法？

被告答

覺得很後悔。

編號6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

審判長諭知

按照雙方的不爭執事項，被告並無前科，不再調查被告的前案記錄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量刑證據調查

莊佳瑋檢察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量刑證據調查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1.被告李承貴所受傷勢之診斷證明書。
2.被告支付急救住院醫療費用2萬元收據、喪葬費用22萬元收據。
3.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就量刑部分開始詢問被告。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陳盈樺律師問被告）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問
你的學經歷？
被告答
高職肄業，現在在通霄鎮公所擔任約聘僱人員，月薪約3萬2。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問
有無需要扶養的家人？
被告答
父母親及一對未成年子女。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問
案發後你有無去看被害人？
被告答
有。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問
你有無幫被害人支出上開提示的費用？
被告答
有。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被告）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於警察局就是昨天檢察官提示你的警詢筆錄，警察問你有無前科，你有說公共危險的前科，這是何時發生的？

024

被告答

是在我未成年少年的時候發生的，成年後沒有再犯任何罪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在知道被害人死亡之後，除了幫忙支付喪葬費用外，有無再為死者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有，抄寫佛經迴向給被害人，到現在都還有在抄佛經。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事發後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你？

被告答

沒有。

（以下係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被告）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你平時有無捐款或是捐血行為？

被告答

捐血有。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捐血的頻率為何？

被告答

大概一個月一次。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大概捐多久了？

被告答

應該有10幾年了。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問

除此之外還有無其他的？

被告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量刑部分開始詢問被告。

莊佳瑋檢察官起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就科刑之必要事項，有沒有問題訊問被告？

編號1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3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6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

沒有。

受命法官

沒有。

陪席法官

沒有。

審判長諭知

本案就犯罪事實部分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先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林宜賢檢察官起稱

你的家人被人用椅腳打頭然後送醫不治，你會認為打人的人不用為這個死亡負責任嗎？對，一開始檢察官就對你們進行了情緒勒索，但是情緒勒索之所以會是情緒勒索，那是要想要引起大家的情緒來解決事情，不過今天不是，我們是希望

926

用證據來說服大家本案的被告就是要負重傷致死的責任。
那我們就開始進入主要的分析流程，我們目前可以確認的客觀事實是什麼呢？就是被告將死者打成重傷害然後被告的毆打導致死者死亡這件事，為什麼會這麼說？在審理一開始時，我們已經確認了被告與死者口角導致被告持椅腳打死者的頭部這樣的事實，前面兩個客觀事實已經有因果關係去串連，那麼現在大家會有的疑問是死者受傷乃至於死亡這件事跟被告的毆打行為是否有關係？經歷昨天證人石法醫的詰問程序，石法醫證人很清楚也很堅定的告訴我們死者是遭被告打擊致傷，這些傷害分別是顱骨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這些傷勢都是重大難治的傷害，也是刑法所規定的重傷害，而嚴重的腦傷造成的腦死導致了死者最後死亡，昨天在石法醫詰問程序時，辯護人有提出石法醫的見解好像跟一些醫院文獻不相符，不過辯護人也沒有再最初的證據調查程序提出醫院文獻當作一項證據供大家參酌，所以辯護人這個辯稱並沒有辦法推翻證人石法醫的意見，另外，縱然石法醫並非本案解剖法醫，不過證據調查時已經將本案解剖法醫所做的解剖報告及鑑定報告提示給各位看，這兩份所做的認定是跟石法醫相同的，所以被告持椅腳打死者頭部導致死者受有顱骨骨折等重傷害或死亡，這個三方因果關係是會成立的，因此總結一下，被告與死者口角導致被告持椅腳打死者頭部，再導致死者受有顱骨骨折的重傷害或死亡，這三個客觀事實已經被三方因果關係串連起來。
這客觀事實已經很確認了，我們下一步要做什麼呢？下一步就要想被告毆打死者時他心裡到底在想什麼？為什麼檢察官這邊直接說被告想的是我要重傷害死者？我們先把被告的內心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是犯罪動機，第二個是犯罪故意，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藍色區塊的部分叫做預見可能性，我先請大家把藍色區塊這部分先放在自己心裡，我們稍後會做解釋，我們先從犯罪動機還有犯罪故意下去做論證，不過，這裡要坦白跟各位講，因為現在沒有什麼技術或工具可以剖

開被告的內心知道他到底在想什麼，所以我們只能用卷內的證據去推論被告當時心裡的想法，而這些論證我主要會用被告已經有的行為跟已經有的說法讓大家來瞭解，首先，被告的犯罪動機是什麼？我們一起來回想一下，被告在警察詢問、檢察官偵查還有剛才的審理過程中，他是怎麼解釋的，他說當日拜拜跟太太吵架心情不好翻了供桌，供桌上的物品都摔爛在地，他太累太累所以在客廳睡覺，睡覺的時候還被狗叫聲吵醒，就到庭院收剛才打翻的東西，這時候竟然看到隔壁死者在打狗，狗還一直叫一直叫，叫死者不要打狗，死者都沒有在聽，所以被告是面臨怎樣的情境？他是面臨與太太爭吵、周圍還是停止不了的狗叫聲、滿地打碎的物品，這一連串的事情都快讓被告覺得自己失去掌控事物次序的能力，也會消磨掉被告的耐心，再來，死者還不聽被告所講，死者從來都不停止他的狗叫，這個也會讓被告憤怒值達到頂點，所以被告當時有跟死者做了一個聲明「今天是忍不下來了，我現在精神方面只要發起脾氣來就不可收拾」，被告在此下了誓「我要給你一個教訓」這個決心，那麼，被告所謂的我要給你一個教訓，這個教訓到底是我要給你一點皮肉傷，還是我要傷到你都沒有辦法再反抗我，我們一開始就確認了，被告確實是拿實木椅腳揮打死者的頭部，這個實木椅腳在證據調查時我們都已經提示給各位看了，它是在硬度跟粗度都有相當分量的關係，打在人身上一定會造成相當的傷害，我們再繼續回想一下，被告跟死者發生衝突之時，被告手上一開始是有拿畚斗的，在證據提示的過程，我們也請大家確認了，這個畚斗是握把為空心的塑膠畚斗，其實這個畚斗也是可以當作攻擊的武器，不過被告在選擇攻擊武器的時候，他直覺選擇了攻擊性比較強的椅腳，再來，被告毆打的部位是人的頭部，剛才國民法官也都疑義，被告其實也是打死者的手、腳、身體軀幹，但被告直接選擇的就是攻擊死者的頭部，頭屬於人身上的重要器官，我想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而頭縱然有頭蓋骨的保護，因為攻擊武器被告選擇了實木的椅

928

腳，這是足以跟人的頭蓋骨硬的東西，而且人類的頭蓋骨跟腦一旦受了傷，多半都會造成身體或健康上重大的傷害，被告在完全沒有逼不得已的情況下，他可以自己選擇，他選擇了實木椅腳當作武器去攻擊死者的頭部，更重要的是這個椅腳在被告毆打死者頭部以後就斷成兩截，所以被告想要給死者一個教訓，絕對不是想要他受皮肉傷害，被告就是基於重傷害故意來給死者一個教訓。

講到這邊，我相信大家開始有一個疑問，被告剛才有很多的說法是有些道理的，為什麼檢察官就不採信這些被告的說法？第一個，被告說他只是這樣由上往下順手，他沒有刻意要去打死者的頭，不過，我們剛才一連串的證據推論下來，被告所謂的教訓就是重傷害故意，而且被告拿椅腳毆打完死者頭部以後，被告也說他有徒手攻擊的行為，顯然被告內心已經決定了除了頭他要去攻擊死者其他身體部分，這樣不是只有單一下的攻擊，真的很難去認定被告只是單純順手沒有刻意的去打到死者的頭部。第二，昨天也有備位的國民法官提到，被告右手骨有開過刀，右半邊可能整個都是沒有辦法施力，不過，我們又要再回想一下，被告毆打完死者以後椅腳就斷成兩截，而且昨天證人石法醫的詰問程序，已經清楚講明要打到人的頭骨裂開，不可能用一個沒有力的手，所以實在很難相信被告說他的右手骨開過刀沒有辦法施力就不可能造成死者這樣的傷害，然後要真實的來講的話，被告這邊也沒辦法提出任何病歷資料來證實他真的有開過這個刀，他的右半邊是沒有辦法施力的。第三，被告在昨天辯護人提示的偵查中的筆錄曾經有說過這個椅腳本身就有裂痕了，可能不是完全他打斷的，不過，我們要繼續回想昨天證人石法醫作證死者所受的毆打力道是一般拳腳衝突的10倍以上，而且死者其實已經曾經用左手肘去擋被告的攻擊，但還是沒有把被告的攻擊擋下來，所以被告猛力毆打死者這件事是可以被確定的，就算椅腳不是被告完全打斷的，也沒有辦法去撼動被告曾經猛力攻擊這件事。第四，被告說我真的不知道他傷的

這麼重，我不知道打下去他就傷得這麼重，這邊的話被告可能真不知道死者會受什麼傷害，但是被告在他能做決定的時候，他是怎麼選擇的？他選擇武器的時候是選擇了攻擊性高的實木椅腳，他記選擇力道的時候，他選擇了猛力的攻擊，被告選擇毆打部位的時候，他選擇了頭部，這個每個決定都讓被告用自我意識去推到可以達到重傷害程度，所以就算被告在毆打死者之後，不知道死者具體會受怎麼樣的傷害，都不會去影響被告已經做出了這些決定。第五，也就是被告最重要的抗辯，被告有說要報警，被告也沒有想要這一切發生，不過報警這一件事，其實是在被告毆打完，聽到死者說他頭痛，被告擔心死者的頭傷才冒出的想法，被告是後悔了沒有錯，但是後悔只能去彌補過錯，後悔沒有辦法讓過錯重來不存在，在被告出手毆打死者之前以及毆打死者的當下，被告其實沒有報警的念頭，所以沒有辦法用一個事後才產生的想法去認定被告最初沒有重傷害的犯意。

綜上理由，我們認為被告是有重傷害的故意，這件事情是可以被認定的，接下來，最吊詭的來了，檢察官剛才很用力的證明被告有重傷害故意，有重傷害行為，但是為什麼現在被告還要為死者的死亡負責呢？難道這就是傳說中的恐龍檢察官邏輯嗎？不是這樣的，我們請大家再度回到被告的內心，剛才我們有請大家把這個藍色的預見可能性的區塊記在心裡，預見可能性是什麼東西？講白話一點，它就是一般人對於某種狀態的認知，再講更白話一點，它就像是一個常識般存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裡，那麼本案會用到的常識是什麼呢？本案會用到的常識就是打頭可能造成死亡這樣的概念，接著，我們就會來看本案被告心裡到底有沒有這個概念，我們繼續回想一下，被告在毆打完死者以後，被告是怎麼處理的，當時在偵查中檢察官先問了被告一個問題，他問說「你有沒有想過要叫救護車」，被告的答案是「我想要先報警，因為我不知道他受傷這麼嚴重」，我們想像一下被告當時在檢察官那裡回答的「我想要先報警，因為我不知道他受傷這麼嚴

重」這一句話，反過來說其實就是我知道死者傷得這麼嚴重我就會叫救護車，而透過剛才的審理程序，其實每一位國民法官也都有詢問過被告當時有沒有想要叫救護車，被告說他有想要叫救護車，只是因為一些因素他覺得救護車可能開不進那個巷子，所以他沒有這個動作，被告既然會想要叫救護車，就顯示被告內心是知道死者受嚴重頭部傷害就必須要就醫，如果放任死者頭部傷勢不管就會造成無法挽回的結果，也就是死亡，那被告這個內心想要叫救護車的想法，已經透露他有這個認知，而心中存有這個認知也就是打頭很可能會死的被告，在下定決心要給死者一個教訓的時候，還是仍然選擇毆打造成死亡機率很大的頭部，這樣的狀態下被告就必須為了死者的死亡負責。所以本案死者遭被告用椅腳打頭送醫不治死亡，死者家屬是可以要求被告負重傷害致死的責任。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在進入事實及法律的辯論之前，還是想要再跟國民法官複習一下到底刑事訴訟有哪些基本的原則，第一個，最重要的是無罪推定原則，什麼是無罪推定原則？就是檢察官沒有提出充分的證據證明被告有罪之前，應該要認為被告是無辜的。第二個，檢察官就起訴的犯罪事實負起舉證責任，也就是說如果檢察官舉證不足沒辦法形成有罪的心證的話，應該就要判決被告無罪，很重要的一點是被告沒有任何義務去證明自己無罪，是檢察官必須要提出相關的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罪。第三個就是有利被告原則，什麼是有利被告原則呢？就是說你要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必須要毫無合理懷疑，否則就要對被告作有利的認定。這是刑事訴訟法一些基本原則，請國民

法官在思考的過程中要這幾個原則放在心裡。
接下來進入犯罪事實及法律的辯論，既然有講到法律的辯論，那我這邊還是說明一下法律，本案檢察官起訴的是重傷害致死，什麼是重傷害？審前的資料裡面已經有講到，也就是說重傷害不是我們平常一般人講的受傷很嚴重就叫做重傷，我們法律裡面有規定什麼叫重傷害，在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就是說有毀敗嚴重減損眼睛、耳朵、說話、味覺、嗅覺能力，或是有四肢的其中一肢以上，甚至生殖機能有減損，或者是說其他以外就身體的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的傷害才構成重傷，所以其實法律上是有嚴格的定義什麼叫重傷害，檢察官剛才講顱骨骨折，請問顱骨骨折是重傷害嗎？看這個上面的要件，其實不符合重傷害。再來，什麼叫做加重結果犯？審前的說明裡面有講，但可能不是很清楚，我們有做一個簡單的圖，以檢察官起訴的重傷害致死罪為例，成立重傷害致死，前面就是要有重傷害的故意，然後有一個重傷害的結果，最後導致死亡的加重結果，這個行為跟死亡的加重結果之間，客觀上要有預見的可能也要有相當因果關係，這個一些名詞的解釋，因為時間的關係，但審前的資料裡面都有，只是說大家要想一下，成立加重結果犯的要件大概是怎樣，這個圖大家可以想一下。
接下來，到底被告有沒有重傷害的故意？怎麼判斷被告有沒有重傷害的故意呢？按照過去的法院見解，就是要怎麼區分是普通傷害還是重傷害，就是說要判斷被告到底心裡是怎麼想的，他想要讓人家重傷還是想要讓人家受一般的傷害，剛才講的重傷絕對不是說傷得很嚴重就叫重傷，一定要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的各款規定才叫重傷，我們要怎麼判斷被告內心在想什麼？一般來講，我們也不是通靈，不可能知道被告在想什麼，我們一般來講要綜合判斷周遭一些客觀的情況來判斷被告到底在想什麼，大家要判斷什麼？使用的兇器種類、攻擊的部位、行為態度，還有行為人跟被害人的關係、衝突的起因、行為當時所受的刺激、下手的力道輕重，以及

時空背景還有被害人受傷情形，以及行為人事後的態度等等，再加以綜合判斷，但要怎麼判斷？很重要的就是說你們自己的經驗法則是什麼，也就是說或許國民法官可以想一想，你今天想要讓一個人受到刑法第10條所規定的重傷害你會怎麼做？並不是純粹就是說我把他打成很嚴重就叫重傷害，你們就想一下你們如果是想要把人打成重傷會怎麼做？我們來看一下本案的被告李承貴的情況是怎麼樣，第一個，他和被害人王建豪是鄰居關係，平常並沒有任何深仇大恨。第二個，本案衝突的原因是什麼？從卷內的資料可以知道當天就是被害人王建豪一直在虐狗，從警詢筆錄可以知道被害人從下午4點半虐狗虐到傍晚6點半，他打他的狗打了2個小時，狗一直叫，被告去制止他的時候，他還出言辱罵被告，罵他三字經等等，所以這個衝突發生的原因是這樣，並不是被告有預謀要給他重傷害。第三點，被告在案發前有喝酒，他雖然精神狀況是可以的，但是他思考判斷能力並沒有比平時來得好，各位國民法官有喝過酒的都知道，有喝酒你的思考判斷能力一般會稍微下降一點，並不會說比平常來得還要理性。第四點，剛才檢察官一直強調，被告為什麼會選擇實木椅腳當作武器？被告有講就是因為被害人搶著要去拿實木椅腳，我們可以知道這個被害人是怎麼樣的一個人，剛才被告也說被害人很壯，而且他很愛虐狗，他可能有暴力傾向，今天如果被被害人搶到實木椅腳，打在被告的身上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所以其實被告並不是說刻意去選擇實木椅腳，而是當下看到被害人去搶那個椅子，所以他趕快過去搶，他只是隨手拿旁邊的木椅，再來，國民法官可以想一下，當時案發的時候是在家的院子，被告如果真的想要把他重傷害，他可以回家隨時拿菜刀過來砍，因為家就在旁邊，但被告沒有，被告純粹就是拿著他搶來的實木椅腳跟被害人互毆，今天國民法官可以想如果是你真的想要讓人家重傷，你們家的廚房就在旁邊，刀子都在裡面，你們就可以隨時回家去拿刀砍被害人，那被告有嗎？並沒有。第五點，到底被告打被害人頭只

有打1到2下，沒有持續一直往死裡打，國民法官你們想一下，如果你今天真的想要讓人家受到刑法第10條說的重傷，真的要讓他得到重大難治的病，不可能只打1、2次，一定是打好幾下，甚至於一直持續猛打，但被告有嗎？被告打1到2下就停手了，這樣子的情況是有要讓被害人重傷的意思嗎？你們可以想一下，而且他停手之後就後面叫人報警叫救護車。第六點，當時被害人王建豪也是有持木椅打被告，所以當時是一個非常混亂的情況，所以被告也許當時內心想的並不只是說要傷害被害人，或許有一部分也是想著要保護自己，被告也是有家人有小孩的，他今天萬一身受重傷，他的家人小孩要怎麼辦。第七點，被告從停手之後，他看到被害人受傷趕快就叫人家幫忙報警，國民法官你們想一下，你們今天如果真的是想要讓人家身受重傷，你們會去幫忙報警會想要救他嗎？應該通常都不會。第八點，被告在警詢中自己說他只是想要給被害人王建豪一個教訓，一般情況沒有深仇大恨的情況下想要給人教訓，通常是不會要把人家打到符合刑法第10條重傷的情況。再來，被害人到底受了什麼外傷？其實從辯護人所提出的當時急診醫院後來他出院的資料可以知道，被害人最主要的外傷是頭頂3公分乘以0.5公分的撕裂傷，3公分乘以0.5公分到底多大？而且只是一般的撕裂傷，所以綜合以上客觀的情狀，再加上國民法官你們憑著一些自己的經驗，想一下今天如果你要讓人家重傷你會怎麼做以及經驗綜合判斷，被告應該是主觀上沒有重傷害的故意，應該是只有普通傷害的故意。

再來，被害人到底有沒有受到重傷害？依照當天的急診判斷，被害人受的傷是頭部受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腦內出血、腹部右肩左手肘有多處瘀傷，受有這些傷你們認為這些傷害是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的重傷害嗎？骨折當然就是重傷害嗎？也不是。當然比較值得討論的，這些傷害是不是第10條第4項第6款的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的傷害，大家對於這些傷害可能沒有親自這樣受傷

過，當然也不太可能，但其實在法院的實務上，這些傷害很常見，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腦內出血傷很常見，常見是在車禍，各位包括職業法官過去也碰過很多車禍案件，車禍案件很多被害人尤其是機車騎士，車禍戴著安全帽然後頭部著地，常常他們的診斷證明都是寫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腦內出血，這些情況在過去的判決裡面，我舉個例，被害人A騎乘機車發生車禍，受有右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大腦出血，右側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顱骨骨折、撕裂傷等等，法院認定這些傷害行為都是普通傷害。

檢察官提出異議

理由：

律師這邊並無舉體具體的案例，在事前的時候讓檢察官表示意見，這樣突然丟一個案例出來，我們完全不知道這一個是什麼狀況，這部分完全沒有在剛剛調查證據階段顯示過，不適合做為辯護內容。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內容。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稱：

這些傷害是車禍常見的傷害，我不舉特定的例子，我說一般的實務，法院都是認為這是普通的傷害，除了跟國民法官也是跟職業法官說，就是辯護人有查一下合議庭相關的判決，一些車禍案件類似傷害的都認定是普通傷害，這部分待會可能國民法官可以跟職業法官進行討論。

再來，被告傷害行為是不是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這部分當然一樣強調是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第一點，依據現場的照片、員警繪製的現場圖可以知道被害人家中的牆壁上有被害人的血跡還有毛髮，待會國民法官可以複習一下現場照片還有現場圖，警察說牆壁上確實有被害人的毛髮，所以可以證明說被害人頭部應該是確實有撞到牆壁，這個跟被告所述大致相符，本案法醫鑑定被害人死亡原因是說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右顳頂葉硬腦膜下出血，最後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其實經過急診的檢查還有法醫的結果，可以知道被害人頭部

935

外傷主要有兩個地方，第一個是左側頭頂3公分乘以0.5公分的撕裂傷，這個傷勢醫院急診時發現，第二個外傷是右側枕部平行兩道條狀傷，這個條狀傷是昨天石台平法醫講的枕部的傷是平行兩道的傷，很奇怪，這個傷在醫院急診時醫生都沒有發現這個傷，這個傷怎麼來的，為什麼醫院都沒有發現？在我們昨天提出的出院病歷摘要裡，醫院沒有寫說有發現這個傷，所以檢察官就必須要證明第一個被害人死亡結果是這兩處或其中一處傷害所造成的，第二個傷害是被告毆打所造成的，檢察官有沒有盡力舉證這兩件事情呢？請國民法官想一下。當然檢察官最主要提出的論點就是拿石台平法醫昨天的證稱，石台平昨天說被害人死亡原因就是左側頭頂的傷勢造成的，顱骨骨折、右顳頂葉硬腦下出血最後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但是仍然有疑點，並沒有達到無合理懷疑的確信，有哪些疑點呢？第一個，石台平法醫從頭到尾沒有親自解剖被害人的大體，他只是純粹看書面資料和照片來認定，所以他講的內容不一定跟實際的相符，假設如果當時做鑑定的法醫可能有點失誤，哪一邊沒有看到，那可能也會影響到石台平法醫的論述結果，第二個，昨天我們問過石台平法醫一些文獻，文獻說硬腦膜下出血產生的原因通常是來自於頭部前方或後方的撞擊，使腦部在顱腔內過度移位所致，這有法醫學的文獻，也就是說不同法醫的看法其實跟昨天證述的石台平法醫不同，剛才我們講很多車禍案件都是發生一樣的硬腦膜下出血，一般來講，騎機車戴著安全帽發生車禍可能就是頭部著地，這種情況下很容易產生硬腦膜下出血，也就是符合文獻講的從後方撞擊，因為一般車禍不可能是頭頂撞到地板，所以從剛才講的可以知道被害人所受的傷勢跟一般車禍撞擊所受的傷勢幾乎是一樣的，所以有沒有可能確實是頭部撞擊所造成的，這個是不能排除有這個可能，再來，石台平法醫昨天有講說被害人頭骨並沒有凹陷，代表打的程度沒有到很大力，因為按照法醫學的知識可以知道，你打一個人的頭裂掉是一點點，但是如果真的是打得很大力，這個頭骨

936

是會凹陷的，昨天石台平法醫也是說沒有凹陷所以代表沒有打得很大力，大家可以想一下被害人左頭頂的外傷只有一個3乘以0.5公分的撕裂傷，是一個很小的傷口，確實並沒有打得很大力，所以外傷一點點而且頭骨並沒有凹陷，昨天當辯護人問石台平法醫說有沒有可能是被害人枕部也就是後面的傷害造成的，石台平法醫說枕部傷害造成死亡可能性很小，什麼叫可能性很小？代表還有一點可能，今天因為不排除一點可能性，難道這樣就可以百分之百認定說就是左側頭頂的傷勢造成死亡嗎？況且我們剛才講的，車禍案件大部分都是後腦著地，而且車禍案件還有戴著安全帽，這種情況都會產生硬腦膜下出血的情況，所以原來是有枕部傷害造成死亡的可能性。第五點，檢察官還有石台平法醫也說這個就是腦部頭頂造成，但是本案從頭到尾都沒有鑑定木椅腳到底跟被害人頂部的傷口有沒有相吻合，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可以百分之百很肯定的說這個傷口就是這樣造成的嗎？第六點，國民法官可以知道一般鑑定人的鑑定並不代表就是百分之百正確，而且鑑定人不是法官，不是他們做了鑑定就是一定要按照這樣子採，鑑定報告一般都是給法官當作參考，石台平法醫確實是很有經驗，但是國民法官可以知道石台平法醫做的意見不是每一個案件法院都採石台平法醫的意見，其實還有不少意見不採，最著名的就是洪仲丘的案子，他的看法不一樣，關於石台平法醫過去的一些作證內容有沒有被法院採納，甚至於一些重大案件坦白講法院都沒有採納，理由很多，我們也不方便在這邊講。

檢察官提出異議

理由：

本來以為辯護人只是抽象的講說鑑定人的鑑定意見，法院就是作為一個參考的依據，這個檢察官覺得是無可厚非，但辯護人一直用含沙射影的方式影射鑑定人，尤其又是加上重大案件這幾個字，在暗示鑑定人的學識或本案的判斷有不當之處，但這些其都沒有在昨天調查證據程序中呈現，然後突然

在論告當中提出，檢察官認為並不適當。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稱：

辯護人這邊並不是要質疑石台平法醫師的專業，而是要告訴你們鑑定人的意見並不是絕對會被法院所採納，法官是要憑著自己一般的經驗還有論理去判斷是否可採，我們意思是說過去很多法院都沒有採納石台平法醫的意見，也就是代表說很多法官還是按照自己的經驗以及論理來認定事實，並沒有完全採納石台平法醫的意見，所以各位國民法官要獨立的判斷還有參考所有的證據資料，來判斷到底石台平法醫的意見可不可採納，有沒有違背一些經驗或者是違背一些論理的法則。

綜合以上，我們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資料並沒辦法百分之百證明被告有重傷害的故意，也沒辦法證明被害人的死亡加重結果與被告所為的傷害行為間有相當的關係，所以應該是僅評議普通傷害罪，附帶一提，或許國民法官會覺得這件死了一個人，那誰要為被害人的死亡負責，因為現場就只有被告一個人，你們一定會這樣想，今天到了法院審判並不是純粹你們心裡這樣想說人死了就一定要有一個人負責，今天刑事訴訟的目的就是要看證據充不充分，今天假設檢察官的證據不太充分還有一點點疑問的情況下，不管真相如何，檢察官只要沒辦法證明出來，你們只要內心有一點點懷疑的話，那就是應該不能認定被告傷害只能跟被害人死亡間有因果關係，不成立致死的罪責，你們情感上或許不太能接受，但是人世間很多事情就是這樣，在檢察官舉證不足的情況下，就是已經有一個人死了，難道要再害另外一個人含冤入獄嗎？所以大家可以想一下，你的情感上跟你的理性要如何做決擇，不能一味的認為人死了就一定要抓一個人來負責，既然到了法庭，你們今天坐在法庭上，就是要很理性的看這些證據到底能不能證明被告所為的傷害行為跟被害人的死亡之間的確是有因果關係的，所以我們認為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資料

仍然是無法證明，被告僅能成立普通傷害罪。

審判長諭知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點呼被害人家屬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年籍等資料

被害人家屬答

賴春美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你與被害人關係？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我是王建豪的同居人，沒有婚姻關係。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何意見？對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一段時間，我心情也比較平復了，我對於這件事情已經沒有什麼意見，請依法判決。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就量刑部分（即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3項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有沒有問題詢問被害人家屬？

編號1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2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3號國民法官

沒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沒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害人家屬。

編號5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是否會經常性的虐狗？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據我所知之前那隻狗被害人以前也蠻喜愛的，只是後來他心情不太好偶爾就會對狗發脾氣而已。

編號5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6號國民法官

有。

編號6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害人家屬。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本身的情緒控管平常是否可以處理好，是否對你隨便發脾氣？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不會。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被害人虐狗，你會做什麼？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我會制止他。

編號6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問

你跟被害人住在一起多久？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住有13年了。

審判長問

這段時間你們是否是共同生活，生活關係緊密？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被害人現在不在了，你的生活怎麼辦？

被害人家屬賴春美答

我平常是有工作，都靠我自己。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並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林宜賢檢察官起稱

我們一開始就已經強調刑法上所謂的自首是指犯人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犯罪權限的公務員自行聲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這樣才會成立刑法上的自首，早上詰問證人也就是到場處理員警陳清文，陳清文的證述是被告叫老闆報警時，都沒有說是因為被告毆打了死者所以需要報警，而員警陳清文到場之後，即便陪同被告走了一段路，被告也沒有直接跟陳清文說他就是打人的人，最後員警是在雜貨店老闆還有死者本人的解說下，才知道被告毆打死者的事實，所以縱然被告一開始要雜貨店老闆報警，但其實被告只是把報警這個資訊傳達出去，現場處理員警陳清文並不是因為被告自行聲告才知道被告犯罪的行為，所以本案不能認為被告有自首而減輕其刑度。再者，本案被告是否認犯罪的，但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已經有賠償死者醫藥費及喪葬費，所以我們主張的重傷害致死的最輕刑度是10年以上，被告既然否認犯罪，就不宜從最輕刑度10年開始看起，但考量被告事後已經有補償行為，所以檢察官具體求刑為11-13年。

被告起稱

希望可以判輕一點。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我們認為被告只涉犯刑法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希望考量被告坦承有普通傷害罪，而且符合刑法62條自首規定，請國民法官綜合刑法57條各款事由能諭知輕量刑。再來，到底什麼叫自首？自首在法條規定是說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檢察官也說自首要在具有偵查權限的人發覺犯罪之前來告知他們，或許大家想知道過去法院事實認定，如果說是透過別人轉述給警察聽，這樣算不算？過去實務見解認為這樣子等於算是自首，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事情到底是怎麼樣，第一個，被告發現被害人王建豪受傷之後，在有

941

偵查權限之人也就是警察還沒有發現犯罪之前，就通知附近的雜貨店老闆報警，剛才證人陳清文也說110勤務中心告知他所任職的南苗派出所，然後他就前來調查，到底有偵查權限的人是誰？除了陳清文之外，剛才他也有講110勤務中心接電話的警察也是有偵查權限之人，當時雜貨店老闆張文泰報警跟110勤務中心講了什麼，本案沒有證據顯示說到底張文泰報警時與110勤務中心的警員講了什麼話，有沒有講說發生了什麼事情、是誰做的，沒有證據資料也沒有再做進一步的調查，所以這部分只能是一個疑問，跟國民法官講一下，如果有疑問的情況下，是不是就應該要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再來，警察陳清文雖然說其到現場時被告都沒有講什麼，但被告剛才有講警察一來是來關心他手上的傷勢，所以他告訴他說手上有受什麼傷，警察都沒有問他有沒有發生打架，或許國民法官會覺得被告為什麼不主動講，剛才被告也有講他已經有請人家報警，而且他當時很緊張，警察來了警察也沒有問他有沒有打架，所以他就沒有講，但是自首的要件是說主動願意接受裁判，那警察來的時候被告沒有逃跑，而且後面也是配合做了好幾次的警詢筆錄，今天也是到庭，被告也是承認他有普通傷害的行為，所以也是有願意接受裁判的意思，所以應該是符合自首的規定。再來，自首可不可以減輕其刑？94年以前法律是說一定要減輕，後來修法之後是說可以減輕，也就是說可能自首不要給被告減輕其刑，是有一個斟酌的空間，本案被告是在案發當時發現被害人受傷，就立刻請附近的雜貨店老闆報警，所以他是很有誠心有意，剛才也有講，他報警的時候有跟雜貨店老闆講說事發經過是他跟王建豪打架，然後有請他報警，而且他是說他也願意想要讓警察知道打架的事情，他後來也是坦承說有普通傷害的行為，他是有誠心有意接受司法的裁判，所以應該要給他減輕其刑，我們認為應該符合自首而且要給被告減輕其刑。國民法官會想說刑度要怎麼判、要考量哪些事情？其實法條也有規定，就是57條各款這些事由，就是動機、所受刺激、手

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等，我們看一下本案的情況，來幫助大家量刑審酌的依據，被告為什麼會打被害人，他的犯罪動機是什麼？案發當天，被害人王建豪從下午4點半左右就開始虐狗，一直虐狗到傍晚6點半，長達2個小時，狗一直哀號一直叫，這個在警詢筆錄都有記載，被告聽到後不忍狗長時間遭到被害人虐待，一開始只是想要制止被害人虐狗，但沒想到被害人不停手就算了反而還出言辱罵被告三字經，所以就發生衝突。被告為什麼去做這件事情？他受到什麼刺激？主要就是除了虐狗，被害人反而來辱罵被告，他罵了什麼？筆錄上記載都是髒話包括三字經等等，也就說被害人一直不斷在挑釁被告，大家試想想三字經的內容，如果鄰居這樣子用粗俗的語言辱罵，你會不會受到刺激？忍不忍得下來？再來就手段，本案的手段就是被告隨手拿起旁邊斷掉的椅腳來打王建豪頭部。被告的生活狀況是什麼？剛才我們問過被告，他現年56歲，是清潔隊的隊員，他每個月的薪水大概3萬2000元，被告目前的家庭成員有誰？他必須要扶養父母，還有兩個未成年的子女，他的家庭生活狀況也沒有到很好，按照筆錄上記載的他是勉持。被告品行如何？被告剛才講說他都沒有前科。他的智識程度呢？就是高職畢業。他跟被害人的關係呢？就是鄰居的關係。他違反義務的程度是怎樣？他當時有喝了酒，大家有喝過酒的都知道，判斷能力會比沒有喝酒的時候稍微差一點，所以可能是發生衝突的時候沒有注意到出手的力道，才造成被害人這樣受傷。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是什麼？當然我們認為他只有造成普通傷害的結果。那犯後態度呢？犯後態度其實是量刑考量的一個因素，被告從頭到尾都承認他有普通傷害的行為，而且他案發當時就有叫人去報警，檢察官剛才也有講，他事後有到醫院探視被害人，而且他有跟同事借錢先付了2萬元的醫藥費，雖然不能確定是不是被告將被害人打死，但是這兩個人在被害人生前確實有發生肢體衝突，被告覺得很愧疚，就主動支付了喪葬費22萬元，所以被告主動付了24萬元，再來，剛

才被告也有講他在知道被害人死亡之後，現在他有常常在抄佛經迴向給被害人，這些態度都是國民法官要考量的。最後，在現有的證據情況，被告應該是只有成立刑法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而且應該還成立自首，請減輕其刑，我們希望可以給被告從輕量刑處拘役或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定於下午1 時30分許進行終局評議，待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判，預定於今日下午3 時55分，在本院第7 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林美惠

審判長法官 林井聆

744